

本科生辅导员工作职责条例（试行）

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4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建设，促进本科生辅导员在学校人才培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。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。

第三条 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实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领导，各学院学生工作组管理的体制，并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本职责条例严格管理，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所有的本科生辅导员，包括专职辅导员、教师兼职辅导员和担任辅导员的“人才工程”预备队员。

岗位要求

第五条 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认真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，加强学生班级或生活园区宿舍楼的建设和管理；

第六条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；

第七条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

法，定期对学生进行调查研究，根据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，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，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；

第八条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，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职责条例

一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

第九条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深入班级、深入宿舍楼，了解每一位同学的信息动态，关心学生的实际问题，经常以个体谈心、小组座谈等形式，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树立个人理想、社会理想和政治理想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做到每周至少深入宿舍楼 2 次，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深入谈心 1 次，与重点学生至少谈心 3 次。

第十条 主题教育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围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，把握教育契机，策划内涵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，每两周召开 1 次班会课，其中一半以上要用于主题教育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骨干队伍的指导和培养。做好学生党员和班级学生干部队伍的培养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，指导学生组织积极向上的学生活动，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，

以班级为基础，以学生为主体，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，定期召开学生骨干队伍的会议，进行工作指导和专题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协调多方力量参与育人工作。组织、协调导师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业教师等，共同在大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定期与导师进行关于学生情况交流。

第十三条 积极拓展网络育人平台。熟悉网络基本应用技术，开展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利用 BBS、班级论坛、班级博客等平台，发布信息、组织网上讨论，及时进行网络舆情的引导，鼓励辅导员开设辅导员博客，通过 MSN、QQ 等网络工具与学生进行沟通。

第十四条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。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，化解矛盾冲突。

二、学生管理工作

第十五条 班级（楼）制度建设。指导学生建立规范的班级（楼）规章制度，合理运作班级（楼）事务，做到制度育人，至少要制定《德育评定细则》、《学生骨干选拔和培养制度》、《奖学金评定制度》、《紧急事务处理条例》4 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德育评定和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做好德育评定和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充分发挥德育分和奖学金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行为管理。引导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

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，营造学生宿舍和生活园区良好的文明卫生环境，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和申诉工作，及时开展学生权益维护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帮困助学工作。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帮困工作，掌握特殊群体（经济困难、身心疾患等）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，为每位特殊群体学生建立档案，做好助学金的分配工作，指导学生申请学生贷款、开展勤工助学，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，开展成才扶助工作，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处理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各类突发事件，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，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。

三、辅导咨询工作

第二十条 学习观教育和学风建设。加强学生学习观教育，引导学生在树立远大理想的过程中，激发学习动力；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、掌握学习方法、提高学习能力，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和小型社会科学研究；积极参与学生学习预警工作，与导师沟通，帮助学习困难学生界定学习问题、建立解决策略、改善学习状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。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、择业交友、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配合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做好学生的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，适时提醒心理问题严重的同学进行咨询和治疗，积极参与学校、院系、

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的建设。

第二十二条 职业发展教育工作。普及职业发展、生涯规划知识，调动各方主体和资源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协助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做好就业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，为大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 and 信息服务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。

四、素质能力提升

第二十三条 积极参与各类培训。新任辅导员须参加新任辅导员培训并通过考核方能上岗，在职辅导员须根据学校的辅导员培训计划，有选择地参加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，每位辅导员每年至少参加6次以上辅导员培训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理论研究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等理论知识的学习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究，专职辅导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，兼职辅导员每2年至少撰写1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06年11月